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臺灣省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

內政部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4
貳、計畫目標	15
一、目標說明	1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9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20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20
二、執行檢討	21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21
一、計畫內容	21
二、本期實施策略	24

三、主要工作項目	27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29
伍、資源需求	38
一、所需資源說明	38
二、經費需求	41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2
一、預期效果	42
二、計畫影響	43
柒、附則	44
附件：	
一、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83—86年度）計畫辦理筆數（面積）與實際完成筆數（面積）比較表	45
二、臺灣省各縣市地籍整理成果統計表	47
三、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49

四、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表	51
五、各項工作進度表	65
六、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表	77
七、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總經費及分年概算表	83
七—(一)人事費	88
七—(二)業務費	97
七—(三)旅運費	107
七—(四)材料費	112
七—(五)設備費	122
七—(六)維護費	127
七—(七)賠償費	129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

壹、計畫緣起

(行政院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台八十七內〇〇九四八號函核准)

一、依據

(一)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一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編第六章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有關規定。

(二) 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三) 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台八十六內一八五八號函對「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草案)」核復意見：「……二、為利確實達成大幅提升計畫進度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籌組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作業改進專案小組，就制度面、計畫目標、法規面、技術面進行深入之檢討評估，並參酌前述審議意見，於本(八十六)年八月底前研提本計畫作業進度改進方案報核。有關計畫期程方面，原則上應以提前四年完成為目標。……」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臺灣地區之地籍原圖係日據時期測繪，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遭炸燬，光復之初，由於人力、物力、財力等限制，未能重新測繪，暫以日據時期依據地籍原圖描繪裱裝而成之副圖辦理地籍管理。此類地籍圖因使用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比例尺過小，精度不符實際需求，影響地籍管理甚鉅，有賴實施地籍圖重測，以建立新的地籍測量成果。

(二)地籍圖重測是更新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本省自六十五年度起分別訂定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對於健全地籍管理、減少土地界址紛爭、確保公私財產權益暨便利土地利用與政策規劃，已著績效；以台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對所轄石岡鄉、東勢鎮內未重測與已重測各三個地段予以統計分析結果，其申請土地鑑界比例為三分之一，證明重測可確實釐整地籍，並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繁重之壓力。

(三)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發展迅速，土地價格高漲，都市範圍不斷擴大，土地分割頻繁，民眾對土地面積及界址精度之要求日益提高，

各界對於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期盼更為殷切。立法院內政、邊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內政部主管八十六年度收支預算案時亦有：「地籍圖重測計畫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原核定二十年五期，為加速其辦理，早日完成更新破舊不能使用之地籍圖，解決經界糾紛，應研究設法提早四年完成」之附帶決議，故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目標。

(四) 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自第一期第四年起每年度僅規劃辦理十八萬六千筆，由於本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在執行過程中，賡續推動及創新各項作業方法及技術改進措施，有效提升工作效能，雖依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方案內精簡員額計畫，配合精簡人員四十五人，惟鑒於加速重測之必要性，仍在確保重測品質之前提下，每年度計畫辦理筆數提高至二十萬筆（含委外辦理），實難以再大幅提高作業能量。

(五) 本省為另謀加速地籍圖重測之途徑，於第二期四年計畫中，將輔導縣市政府及委外辦理重測列為重點項目之一。土地測量局自第二期

計畫之八十四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止，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重測，計完成面積七百七十八公頃，筆數一萬六千七百一十筆，已達到重測技術及經驗轉移之初期目標；至委外辦理部分，於八十六年度選定新竹市香山區浸水段面積一百六十一公頃，筆數二千七百筆予以試辦，其成果經檢查結果，精度均符合規定，並均能依計畫如期完成公告。是以，欲加速辦理重測，勢必藉由縣市政府及民間力量之協助，始能克竟其功。

三、問題評析

(一) 第二期第三年（八十五年度）因經費刪減，辦理筆數由原規劃十九萬筆，調整為十七萬筆，故第二期實際計畫辦理面積五萬八千三百零二公頃，筆數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筆。第二期計畫經執行結果，實際完成面積計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公頃，占計畫辦理面積之百分之八十四點三八，實際完成筆數計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筆，占計畫辦理筆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三八（詳如附件一）。有關辦理筆數超過計畫目標，而面積未達成之原因（已較第一期僅達計畫

目標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九，有大幅改善），經分析係選定辦理重測地區，為因應縣市政府實際需求，大部分為地籍圖破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區內繁榮地區，因其發展迅速，土地分割頻繁，宗地面積較小，筆數較多所致。

(二)由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重測經驗顯示，如能全面推廣辦理，對於加速地籍圖重測確有其正面效益，惟因受下列因素影響，致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意願不高：

1.各縣市政府地籍測量隊編制員額有限，或尚未設置地籍測量隊，致大部分需抽調地政事務所人員辦理重測，而其經常性之土地複丈業務繁重，恐影響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難以承擔辦理重測業務。

2.各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測量儀器及電腦設備，因第二期計畫並未編列預算購置，係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不足部分由土地測量局支援），而影響其政策性工作及一般土地複丈作業。

(三)八十六年度依據內政部訂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

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將重測作業中之戶地測量、面積計算、製圖等屬一般性技術工作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經檢討評估如次：

1. 民間測量公司之工作精神與配合度尚佳，成果精度符合規定。

2. 每期成果繳交時，土地測量局均需調派二—三個工作天之驗收工作，影響正常業務之進行。

3. 民間測量公司大部分無地籍測量經驗，對於地籍圖重測之技術與法令認知有待加強，作業過程中尚需土地測量局資深人員隨時協助、輔導。

(四) 地籍圖重測係依據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首先需辦理地籍調查，由土地所有權人在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後據以測量。惟經檢討結果，因國人普遍未具有先確定土地界址位置，才有正確的土地面積之觀念，加以數十年來土地的買賣移轉，大部分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的面積為依據，因此每有土地所有權人要求面積不得減少，否則不予指界認章，

或雖有明顯使用界線，仍以界址不明要求辦理協助指界者，誤以為如此可維持原有土地面積，均須由地籍調查人員逐項解說；另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測後土地面積較重測前登記面積減少時，甚難接受此一事實，而一再陳情或抗議，亦須逐一說明處理，影響重測工作之進行。

(五) 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暨確保成果品質，因應日新月異之測量技術及儀器之使用，未來應採取下列配合措施：

1. 計畫目標方面

(1) 以筆數為準，建立合理之重測績效指標

歷年來重測之地區，係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於重測工作開始前半年提報審定後實施，其大部分屬於經濟急速發展、土地分割頻繁及配合推展各項建設之地籍圖破損嚴重之坵塊小、筆數多的都市計畫地區。經統計近三年辦理重測地區，如屬都市土地平均每公頃約十八筆；非都市土地平均每公頃約八點七筆

，故如辦理相同面積，則都市土地筆數為非都市土地之二倍。而依據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規定，就作業流程、辦理方式而言，每一筆土地於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均需依據規定辦理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及成果公告等程序，工作量並未因其面積大小而異，故歷年來重測所需人力之估算、經費之編列，均考量實際需要並基於核實編列之原則，以筆數為基準予以編列。另就計畫目標而言，尚待辦理重測之面積雖屬固定，但由於都市發展、使用分區之變更及土地分割等影響，其筆數必然逐年增加，如勉強以面積為計畫目標，則為達成目標，重測區之勘選，恐將選定地籍圖更新並非急迫需要之非都市土地或偏遠地區辦理，而有違辦理重測之原意。因此，有關重測計畫目標達成度，應以筆數為準，並以一期四年規劃統計每年度辦理工作量，建立合理之重測績效指標。

(2) 積極推動各項地籍圖更新計畫

台灣省已登記土地，依各地政事務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

日調查統計結果，計有一百八十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一公頃，筆數一千二百一十八萬八千零五十八筆，其中已完成地籍整理之土地面積七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七公頃，占已登記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九，筆數六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七筆，占已登記土地筆數百分之五十五，尚有面積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公頃，占已登記土地面積百分之六十一，筆數五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三十一筆，占已登記土地筆數百分之四十五，屬光復前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詳附件二），經檢討結果，可藉由下列途徑達到地籍圖更新作業：

① 實施地籍圖重測

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規定，實施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後，據以辦理測量。因此，每有界址爭議及重測後面積發生減少而陳情等問題發生，其協調處理費時費力，屬較為艱鉅之地籍圖更新方式。

②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工業區開發……等地籍整理計畫

本項地籍圖更新工作係以土地重新分配方式辦理，雖前置作業費時較久，惟完成後無面積減少及界址糾紛等問題發生，毋需再投入人力辦理後續事宜，故為可優先考量之地籍圖更新方法。

③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

本計畫完成後，可將地籍資料納入電腦管理，以妥善保存地籍圖現況。鑒於重測工作難於短期內完成，為免此類地籍圖繼續破損惡化，造成土地複丈、鑑界困難及影響地籍管理，應持續推動本項計畫，並且對於地籍圖完整，可藉由數值化達到釐整地籍之目的者，暫不列入辦理重測，以紓解重測工作量。

2. 制度方面

(1) 建立委外辦理重測制度

第二期計畫時，試辦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重測，雖已見

成效，惟仍屬起步階段，為有效達到借助外力加速重測之目標，建請內政部建立委外辦理重測模式，研究將成果驗收事宜委由財團法人或公正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建立成果品質驗證制度；並研議測量作業（人員）保險或基金制度暨辦理民間測量公司作業人員地籍測量訓練，以充實其地籍圖重測之技術與法令知識，奠定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重測的基礎，俾供委外辦理重測時據以遵循，進而提高委外辦理之工作量，以有效加速地籍圖重測。

(2) 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

第二期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係屬推動及經驗、技術轉移階段，故至八十六年度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量僅占重測總筆數之百分之三。為有效加速重測，本（第三）期計畫之縣市政府辦理重測工作量，自八十八年度起採逐年遞增方式增加辦理工作量，八十八年度屬試辦階段，計畫辦理四萬筆，八十九年度增加為七萬筆，九十年度增加為九萬筆，合計辦理二十萬筆；

並由縣市政府考量本身作業能量自行辦理重測，或依據「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委外辦理。至於縣市政府辦理重測，需增加人力及購置儀器設備等，因本省財源困絀，實無法再負擔此部分重測經費，為使加速重測工作順利推展，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

3. 測量技術方面

(1) 試辦以GPS辦理圖根測量及現況測量

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三年度起引用GPS衛星測量技術辦理四等控制測量，經逐年擴大辦理，自八十六年度起各重測區已全面採用，對於提升控制測量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頗有助益。另經八十六年度於東勢重測區，試辦以GPS衛星測量技術辦理圖根測量結果顯示，仍有透空度之環境限制，本（第三）期計畫執行時，應繼續研究採用GPS衛星測量結合地測法辦理圖根測量之最佳模式，並研究以GPS衛星測量辦理現況測量

之可行性，評估GPS衛星測量技術應用於各項重測外業測量之效能，並視試辦情形予以推廣。

(2) 推廣測量外業自動化作業

第二期計畫時，土地測量局開發完成「測量外業自動化系統」，運用掌上型電腦連接電子測距經緯儀進行外業測量。系統功能不僅具有全測站電子測距經緯儀記錄器之自動記錄功能，且可記錄經界物、界標種類及觀測資料，並具備正倒鏡、圖根點、歸零差、重複觀測等檢核功能，另可將坐標、宗地資料傳輸至掌上型電腦，便利辦理協助指界。於八十六年度試辦結果，可避免人為疏忽，提升自我檢查效能，對於確保成果品質助益甚大。八十七年度擴大於各測量隊擇定一工作站辦理，本（第三）期計畫期間，應持續購置儀器設備，全面推廣測量外業自動化作業。

(3) 持續研究改進電腦套圖作業

為運用電腦高速運算及資料處理能力，輔助人工套圖分析

作業，以減少因人工作業所產生之誤差，求得較為合理可靠且一致性的套圖成果，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五年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電腦套圖分析技術」之研究，以建立電腦套圖分析平差作業處理模式及相關作業所需程式模組。目前已研究歸納成數種套控條件，分別建立處理模組，惟須仰賴人工判斷賦予給權原則。由於實務上辦理套繪作業時，常有土地位移、面積增減或圖紙扭曲不一致等情形發生，給權原則未盡一致，需有長期工作經驗累積，始能合理給權。為實務作業需要，本（第三期計畫，應繼續研究充實電腦套圖作業功能，如改以交談方式處理，或導入人工智慧使本系統可自行累積實例，以減輕作業人員經驗不足之困擾。

4. 法令方面

實施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

為加強為民服務，紓解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困難及重測前後面積增減問題，土地測量局於八十五年度試辦「先現況測量後調查

作業」，即先辦理現況測量、套繪整理及宗地面積分析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指界之參考，並研訂「先現況測量後調查作業注意事項」及於「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內增列相關範例，供作業人員執行之參據。辦理結果顯示，同時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可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會同次數及地籍調查時間，且土地所有權人指界時如有疑義，當面解說、協調與處理，可減少界址糾紛。本項作業方式自八十六年度起，在重測區內適當地區全面實施結果，民眾於重測成果公告期間申請異議複丈筆數占重測總筆數，由第一期之百分之零點六六降低至百分之零點二九，可說在兼顧法令規定下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本（第三）期計畫執行時，應持續全面實施，以提升重測整體績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能因應未來環境需要，並符合各級機關、輿論反映及民眾期望，本（第三）期四年計畫規劃辦理筆數一百萬筆，面積約九萬二千公

項，辦理方式分述如下：

- (一) 土地測量局每年度辦理二十萬筆，合計辦理八十萬筆。
- (二) 縣市政府（含委外）於八十八年度辦理四萬筆，八十九年度辦理七萬筆，九十年年度辦理九萬筆，合計辦理二十萬筆。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一) 測量人力來源

地籍圖重測與人民權益關係密切，其所需人員實應全部由編制員額擔任，以確保成果品質，惟顧及如全部以編制人員辦理，需增加大量編制員額恐有困難，因此土地測量局乃衡酌業務形態之實際需要，分別以編制測量員一九九人，約僱人員二二六人充任，其中約僱人員大部分係由內政部委託國內教育機構招考人員，施以六至七個月之地籍測量訓練後，予以僱用調派擔任重測工作，因係一年一僱方式，常因參加國家考試及格轉任測量員或離職，其離職率高達百分之十八以上，嚴重影響業務推動，也是重測效率難以提升的原因。為因應提早四年完成台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本（第三

（一）期第二年起規劃由縣市政府辦理（含委外）四萬筆，並逐年遞增至第四年辦理九萬筆，其所需人力必須大量增加；而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作業人員，亦須施予重測專業訓練，始能因應實際需求。因此有待內政部繼續加強辦理人員訓練，以充實測量人力來源，才能達到藉由縣市政府及委外辦理來加速重測之目標。

（二）提高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意願，由中央全數負擔經費

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可使地籍調查與測量得以密切配合，便利行政與技術之連繫，更具有測量技術轉移、擴大重測參與層面及提前完成重測工作等效益，惟由於各縣市政府地籍測量隊編制員額有限，且第二期計畫並未編列各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儀器設備，需由其自行調配，難免影響其政策性工作及一般土地複丈作業，致辦理意願不高。因此，為提高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意願，本（第三）期計畫將縣市政府辦理重測所需人力及儀器設備予以統籌規劃充實，所需人力、經費由中央全數負擔。由於本府財政困絀，實難以再籌措經費，倘中央未能全數負擔此項經費，則無法達到加

速重測之目標。

(三) 鼓勵民間參與重測

為充分利用民間測量人力資源，土地測量局於第二期計畫時，依據內政部修頒「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規劃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方案，並於八十六年度選擇新竹市香山區試辦，經評估結果，已見成效。惟有關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作業人員素質及對於地籍圖重測專業技術及法令需要加強暨成果驗收作業相關規定有待研訂；另依據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得委託地籍測量師為之」，為確保委託重測成果品質及委外測量適法性，應儘速協調立法院審議通過「地籍測量師法（草案）」，俾利推動地籍圖重測工作委外作業，以加速重測進度。

(四) 加強都市計畫樁管理與維護工作

都市計畫地區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

位應事先清查實地之都市計畫樁位，如有湮沒、損毀者應予補設後，將樁位圖冊等資料送交地政機關據以聯測，並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相一致，以擴大重測功能。惟歷年來，因工務（建設）單位平時對於都市計畫樁位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等因素，實地樁位遺失情形嚴重，以第二期為例，都市計畫樁位遺失率高達百分之七十五點三七，致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之清理、補建暨聯測工作，甚為費時、費力，而影響重測整體進度。因此，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如能加強都市計畫樁位管理與維護工作，並於地籍圖重測工作展辦前，提供完整都市計畫樁位圖冊及實地樁位，有助於地籍圖重測工作之順利進行。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預期績效指標

1. 土地測量局每年辦理重測工作量，以二十萬筆為原則；縣市政府以逐年增加辦理重測（含委外辦理）工作量（八十八年度四萬筆、八十九年度七萬筆、九十年九萬筆）為原則。

2. 建立地籍圖各項基本檔案資料，供各縣市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管理使用。
3. 測（補）設控制測量點位，便利日後辦理土地複丈及相關地籍測量使用。
4. 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便利地方建設發展。

(二) 評估基準

1. 辦理工作量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2. 是否依法辦理協指界工作及埋設土地界樁？
3. 歷年土地複丈未及時處理之案件，是否查明解決？
4. 成果檢查制度是否完備？
5. 業務自動化效率是否提升？
6. 委外辦理重測制度是否建立？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九內二四〇九一號函核定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係分五期二十年（每期四年），自七十九年度起至九十八年度止實施，合計面積五十萬公頃，筆數三百六十一萬筆，以完成本省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二、執行檢討

第二期四年計畫至八十六年度執行完竣，計完成面積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公頃，筆數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筆，對於釐整地籍、保障人民產權著有績效，同時對於減輕複丈案件（界址鑑定）、杜絕經界糾紛助益甚大，有鑒於各級機關、民意代表迭有反映，應加速辦理重測；惟依照目前土地測量局精簡後人力，仍在確保重測品質之前提下，戮力於革新作業方法及改進測量技術，每年度計畫辦理二十萬筆（含委外辦理），實難以再大幅提高作業能量，爾後應逐年提高縣市政府或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重測工作量，以提高重測速度。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一) 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 重測地區規劃原則

1. 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符合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者，始列入辦理重測。
2. 縣轄市或都市邊緣或即將開發建設地區，優先辦理為原則。
3. 每期各年度辦理地區，應一次整體規劃；每重測區並以辦理七千五百筆為原則。
4. 面積小、筆數少之零星地區，由縣市政府辦理為原則。
5. 預定辦理其他政策性地籍整理地區，如農、市地重劃、工業區整理、區段徵收、或國土開發地區等不列入辦理。
6. 地籍圖完整，可藉由數值化達到釐整地籍之目的者，不列入辦理。

(三) 工作量規劃

依重測地區選定規劃原則，並考量儀器設備、人力、經費與工作量之配合狀況，計規劃辦理筆數一百萬筆，概估面積約九萬二千公頃（各年度計畫辦理工作量詳如附件三）。

(四) 人力規劃

1. 各項業務所需班（組）數，係以各當年度應辦理之工作量，乘以重測後續計畫中所定各該項業務流程及時間，除以全年工作時間（全年以二七六天計列）計算得之。

2. 員額之計算，係以各項業務當年度所需班（組）數，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得之。

(五) 測量方法

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並依據「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六) 比例尺

重測後繪製地籍圖比例尺，都市地區以五百分之一，一般地區以一千分之一為原則。

(七) 未登記土地

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

(八) 儀器設備規劃

按各年度辦理工作量，依執行地籍圖重測所需之儀器設備配置基準核算需求數量，扣除現有數量，予以添購並視實際情形予以新購及汰舊換新。

(九) 經費規劃

1. 經費分攤方式：

(1)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以中央及省府各半負擔為原則。

(2) 縣市政府（含委外）辦理部分，由中央全數負擔。

2. 經費之編列：

依辦理工作量所需人力、設備及採用數值法辦理之考量，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樽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二、本期實施策略

- (一) 為求重測整體效率及便利各項配合工作，事前之規劃協調極為重要，尤其重測範圍之勘定更關係重測計畫之成敗，土地測量局應提前整體規劃重測地區，並一次勘選完竣，將本期勘定辦理之地區提供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按各年度辦理地區配合編列預算，委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或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提前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工作，俾利重測工作更順利執行。
- (二) 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配合年度可運用之人力、經費及儀器設備，擬定各年度工作量逐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區內未登記土地一併辦理測量並依法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都市計畫樁配合清理、補建及聯測，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 (三) 由於各縣市政府尚待辦理地籍圖重測筆數仍很多，為提高年度辦理工作量，除由土地測量局依原列計畫每年辦理二十萬筆外，自八十八年度起由各縣市政府以逐年增加工作量方式（八十八年度四萬筆、八十九年度七萬筆、九十年九萬筆）辦理重測（含委外部分），俾確實達到加速重測之目標。

(四)八十六年度於新竹市香山區試辦委託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係就地籍圖重測之圖根測量、界址測量、編造清冊及繪製地籍圖……等項工作委外，僅辦理單位由土地測量局改為民間測量公司（學術團體），其作業方法均依據現行作業方式及規定，故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係借助民間資源，可加速地籍圖重測工作。建請內政部於八十七年度委託研究以建立完善之各項委外作業制度（如成果品質驗證制度、測量業保險或基金制度、作業人員訓練等），俾供縣市政府委外辦理重測之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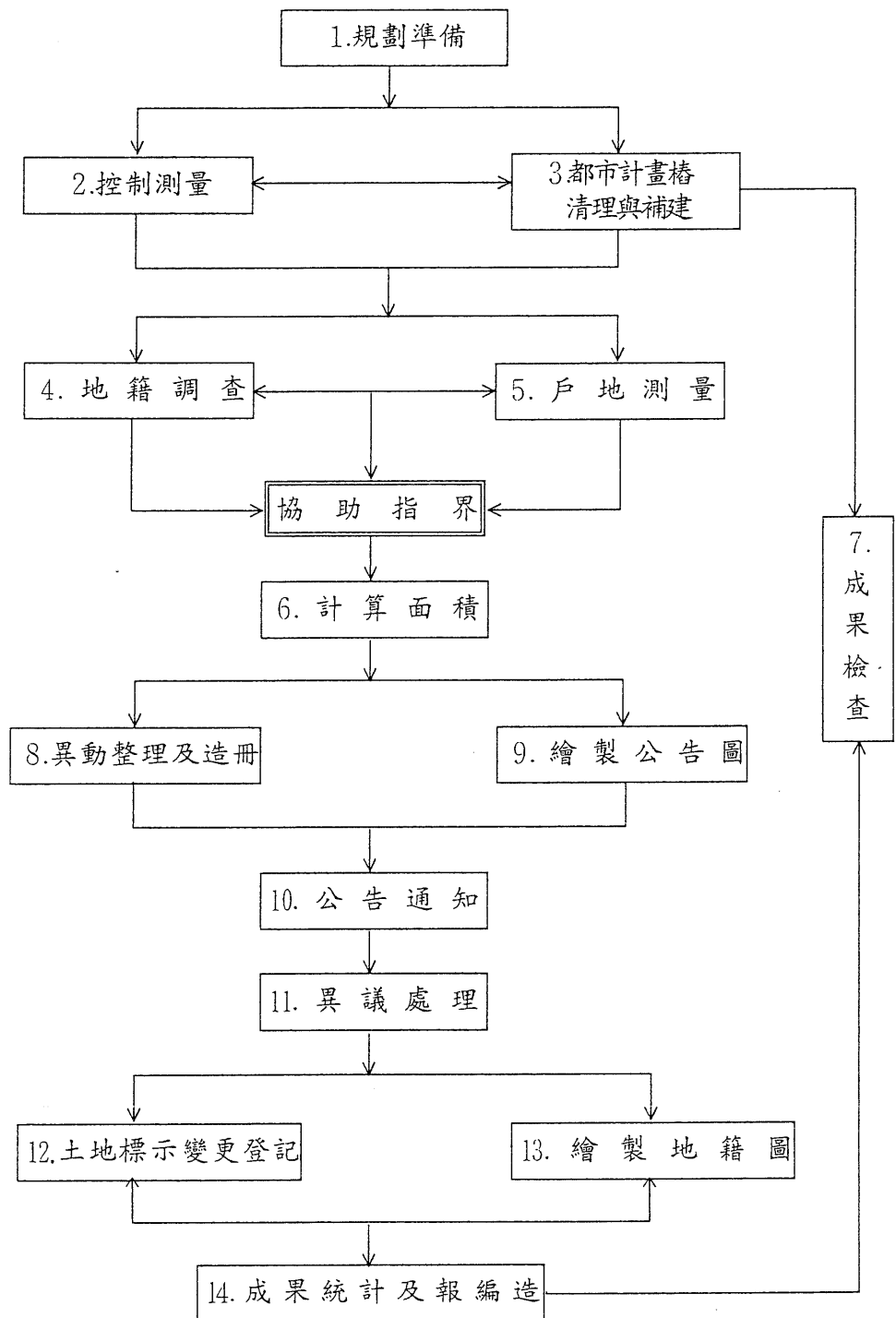
(五)土地測量局於執行第二期計畫時，推動引用GPS辦理控制測量作業、調整調查與測量作業程序暨開發新版重測資料處理系統、試辦測量外業自動化、規劃開發電腦套圖分析系統業務自動化等興革措施，執行結果對於減少重測界址糾紛、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成果品質、保障省民權益等，頗獲成效。本（第三）期應賡續推動及創新，以提升重測工作整體效能。

(六)為順利執行本（第三）期計畫，建請內政部繼續委託國內教育機構

辦理地籍測量訓練，考量各年度增加工作量所需人力，並預估人員離職率，於前一年度視實際需要預為培訓，以充實土地測量局及縣市政府辦理重測之測量人力來源。另辦理民間測量公司作業人員地籍測量訓練，以充實其地籍圖重測之技術與法令知識，奠定委託民間測量公司辦理重測的基礎。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 數值地測法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表」



- (二) 各項業務工作數量詳如附件四。
- (三) 各項工作進度表詳如附件五。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實施步驟、方法

依照「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左：

1. 規劃準備：

(1)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重測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2) 由縣市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並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或錄影帶，宣導地籍圖重測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2. 控制測量：

(1) 控制點測量：檢測一、二、三等三角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

測法或GPS衛星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採網狀平差。

(2)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公尺左右為原則。

3.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

(1) 地籍圖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理並點交地政單位，如有湮沒或損毀，應依照都市計畫圖說資料予以補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2) 依清理結果如發現都市計畫樁位不符時，應繪製圖說，並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研討處理原則，據以補建並予以聯測其坐標位置。

4. 地籍調查：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

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以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則同時辦理協助理指界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理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理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協調理或移送界址糾紛協調會調處。

5. 戶地測量：

(1) 現況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參考地籍藍晒圖宗地經界線之實地使用現況或地政事務所歷年鑑界位置逐宗予以施測，並將觀測點位之經界物名稱記載於觀測簿備註欄內，及註記於界址指示圖，供展點連線及套圖之參考。

(2) 計算坐標及建檔：依據現況測量資料計算坐標、建檔；其相關原始報表、資料應妥予保存。

(3)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將現況參考點，以繪圖儀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展點圖，供連線及檢核資料使用。

(4) 套圖分析：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宗地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於地籍調查時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參考。

(5)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地籍調查時，如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位置與現況測量時施測位置不一致，或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倘土地所有權人因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則同時辦理協助指界並協助理設界標。

6. 計算面積：

(1) 計算面積：依照段區域調整後之地段重新編定地號，並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後列印面積計算表。

(2) 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7. 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分三級就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戶地測量、協助指界、基本資料檔、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8. 異動整理及造冊：

(1) 異動整理：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重測區內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定期送工作站，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建檔之資料。

(2) 造冊：重測結果縣（市）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左列清冊：

- ①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 ② 地目變更清冊。
- ③ 合併清冊。
- ④ 分割清冊。
- ⑤ 未登記土地清冊。
- ⑥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縣（市）政府並應加造一份送本府地政處核備。

9.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地籍藍晒底圖，並予以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10. 公告通知：

(1) 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市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2) 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時，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11. 異議處理：

(1)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2)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條規

定辦理複丈，且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12.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13. 繪製地籍圖：

(1) 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膠片地籍圖二份，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2) 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1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重測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經過情形及遭遇得失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重測總報告書。

15. 錄製各類磁性檔：

重測公告確定或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二) 業務分工：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3. 執行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4. 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本府地政處為使地籍圖重測工作順利推展，對於業務劃分如左：

- (1) 劃定重測地區、地籍調查、造冊、異議處理：由縣（市）政府主辦，土地測量局協辦。
- (2)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由縣（市）政府（建設或工務單位）主辦，土地測量局協辦。
- (3) 地籍測量、成果檢查、異動整理、繪製公告圖及繪製地籍圖：由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 (4) 公告、通知、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由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一) 人力需求

所需人力係按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地籍測量（含控制測量、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及業務督導等各年度工作數量及實際作業情形，依人力配置基準計算之。所需人力詳如次：

1.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業務督導	成果檢查	地籍測量	地籍調查	都市計畫樁	合計	類別	年度別
二五	六七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	四二五	所需組數	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年 年度
二五	六七	一〇七	〇	〇	一九九	編制測量員	
〇	〇	五三	一六〇	一三	二二六	約雇人員	
〇	一三四	二四〇	〇	〇	三七四	測量助理	
二五	〇	八〇	一六〇	二六	二九一	臨時雇工	

2.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年度別	類別	合計	地籍調查	地籍測量	成果檢查
八十八	重測人員	七七	三二	三二	一三
	臨時僱工	一二二	三二	六四	二六
八十九	重測人員	一三五	五六	五六	二三
	臨時僱工	二一四	五六	一一二	四六
九十	重測人員	一七三	七二	七二	二九
	臨時僱工	二七四	七二	一四四	五八

業務督導暨都市計畫樁聯測由編制人員兼任之。

(二) 儀器設備需求

1. 充裕之測量儀器設備為執行測量業務所必需，數值法地籍圖重測，外業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和對講機，內業則需有電腦、繪圖機及數化儀等儀器設備。土地測量局現有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詳如附件六。

2. 所需儀器設備係依各年度辦理工作量計算所需設備，土地測量局部分扣除目前該局可提供數量並配合汰舊換新，按業務需要逐年添購；縣市政府部分依配合年度業務需要添購。各年度添購數量詳如附件六——(一)。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第三期四年計畫所需經費計二十四億七千零九十二萬元，其中中央負擔十五億一千八百四十七萬四千元，省府負擔九億五千二百四十四萬六千元（詳如附件七），分述如次：

1.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計需經費十九億零七百六十二萬三千元，

由中央及省府各負擔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中中央負擔九億五千五百一十七萬七千元，省府負擔九億五千二百四十四萬六千元，有關各年度各項經費及中央、省府負擔數額詳如附件七——（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2. 縣市政府辦理部分：計需經費五億六千三百三十一萬七千元，由中央全數負擔，有關各年度各項經費詳如附件七——二（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各項經費需求計算詳如附件七——（一）至七——（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地籍圖重測時，除製作地籍調查表紀錄外，並同時埋設土地界標，使土地界址確定，減少日後界址糾紛及因界址糾紛所引起之界址鑑定，對健全地籍管理及維護民眾權益助益甚大。

（二）地籍圖重測後，土地使用現況與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之記載一致，

可配合省政建設發展，提供完整土地資訊，便利土地使用規劃，且由於面積正確，使得民眾負擔之土地稅賦及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補償，公平合理。

(三) 配合重測同時將都市計畫樁予以清理補建，並將樁位一一測繪在地籍圖內，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整合，避免因都市計畫樁不符或移動所引起之糾紛，亦便利都市建設之執行。

(四)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圖重測後，使每一界址點均有坐標數值，可輸入電腦展繪各種不同比例尺之地籍圖提供應用，且即使以後因界址點湮沒，仍可依其坐標數值據以準確測設復原，有效提高測量成果精度，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計畫影響

(一) 同時清理未登記土地約三百二十公頃，登記為國有，如由政府辦理放租或標售，可增加國庫收入。

(二)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約三十萬筆，以每筆土地複丈費三千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約九億元。

(三)地籍圖重測後，確實釐整地籍，土地所有權人能瞭解所有土地之四至範圍，可減少界址鑑定及糾紛案件，紓解地政事務所工作繁重之壓力，提升政府機關便民服務績效。

柒、附則

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如左列附表）。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	配合機關
一、配合款編列	依財務需求方案應分擔比例及額度，按年度編列配合款辦理。	87年度—90年度	內政部
二、都市計畫樁配 合清理與補建	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重測時將樁位測繪在地籍圖上。	配合各年度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辦理	縣市政府
三、人員訓練	應繼續辦理約雇人員訓練及各類在職人員訓練，由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縣市政府依訓練類別配合辦理。	配合各項訓練週期辦理	內政部
四、宣導	定期派員參加村里民大會或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配合播映重測宣導影片，並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以喚起民眾積極配合重測工作之進行。	按年度辦理	縣市政府
五、管制考核	依各項工作進度建立管制通報制度，定期派員前往各重測地區查核其進度及檢查成果，並於各年度結束時進行考核。	按年度辦理	內政部

附
件
一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83 - 86年度）計畫
辦理筆數與實際完成筆數比較表

附件一

年 度	計畫辦理筆數	實際完成筆數	完成占計畫 辦理百分比	備 註
八 十 三	186,574	188,564	101.07%	
八 十 四	190,000	192,734	101.44%	
八 十 五	170,000	178,194	104.82%	
八 十 六	190,000	201,938	106.29%	
合 計	736,574	761,430	103.38%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二期（83 - 86年度）計畫
辦理面積與實際完成面積比較表

年 度	計畫辦理面積	實際完成面積	完成占計畫 辦理百分比	備 註
八 十 三	16,302	15,092	92.58%	
八 十 四	14,000	10,199	72.85%	
八 十 五	14,000	11,499	82.14%	
八 十 六	14,000	12,401	88.58%	
合 計	58,302	49,191	84.38%	

附
件
二

附件二

台灣省各縣市地籍整理成果統計表

統計日期：86年08月26日

縣市別	面 積				筆 數			
	合 計	光復前 地籍圖	光復後 地籍整理	完成比率	合 計	光復前 地籍圖	光復後 地籍整理	完成比率
台中市	15119	4626	10493	69%	348777	14976	333801	96%
基隆市	12991	10462	2529	19%	100276	44101	56175	56%
台南市	17500	3709	13791	79%	331719	30947	300772	91%
台北縣	149057	134896	14161	10%	1006569	681419	325150	32%
宜蘭縣	69150	25176	43974	64%	438334	97486	340848	78%
桃園縣	96860	64604	32256	33%	944600	472127	472473	50%
嘉義市	5773	862	4911	85%	138672	5091	133581	96%
新竹縣	82576	53252	29324	36%	471770	273880	197890	42%
苗栗縣	105368	80611	24757	23%	612199	334852	277347	45%
台中縣	98302	64448	33854	34%	932464	467625	464839	50%
南投縣	162217	61162	101055	62%	556185	276208	279977	50%
彰化縣	100108	50422	49686	50%	862719	294963	567756	66%
新竹市	9934	1811	8123	82%	168666	15294	153372	91%
雲林縣	125769	36233	89536	71%	834294	201195	633099	76%
嘉義縣	120812	67807	53005	44%	616038	291240	324798	53%
台南縣	175665	112934	62731	36%	1274324	672665	601659	47%
高雄縣	119074	90698	28376	24%	842093	394658	447435	53%
屏東縣	168462	119972	48490	29%	791350	431618	359732	45%
花蓮縣	109637	82148	27489	25%	408856	198986	209870	51%
台東縣	112860	62466	50394	45%	329205	183218	145987	44%
澎湖縣	11137	10435	702	6%	178948	158882	20066	11%
總 計	1868371	1138734	729637	39%	12188058	5541431	6646627	55%

附
件
三

附件三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三期計畫各年度辦理工作數量表

年 別	合 計		縣市政府辦理數量(含委外辦理)	
	概估面積(公頃)	筆 數 (筆)	概估面積(公頃)	筆 數 (筆)
總 計	九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 一 年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 二 年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二五、二五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	七〇、〇〇〇
第 四 年	二六、七五〇	二九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	九〇、〇〇〇

附
件
四

(四)				(三)
	3.	2.	1.	
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樁聯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 建與聯測
	點	點	點	
	11,333	6,000	11,333	
	13,333	6,000	13,333	
	13,333	6,000	13,333	
	13,333	6,000	13,333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之1/3為都市計畫地區。	二〇〇、〇〇〇筆，每一〇、〇〇〇筆應補建三〇〇點計列。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之1/3為都市計畫地區。	一、第一年辦理一七、〇〇〇公頃。 二、第二、三、四年各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4)	(3)	(2)	(1)	1.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四等三角點補建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點	點	點	點	
42,500	850	43	113	
50,000	1,000	50	133	
50,000	1,000	50	133	
50,000	1,000	50	133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二〇公頃佈設二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四〇〇公頃補建一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一、第一年辦理一七、〇〇〇公頃。 二、第二、三、四年各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六)	(五)	
2.	1.			2.
繕造清冊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	戶地測量
筆	筆		筆	筆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0
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	以總筆數之1/10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	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

(九)			(八)	(七)
	2.	1.		
異議處理	公告	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	公告通知	繪製公告圖
筆	筆	筆		幅
6,000	200,000	200,000		1,700
6,000	200,000	200,000		2,000
6,000	200,000	200,000		2,000
6,000	200,000	200,000		2,000
以總筆數之3/100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30天。			一、以每一公頃一幅計列。 二、第一年辦理一七〇〇公頃。 三、第二年、三、四年各辦理二〇〇〇公頃。

				(十)
4.	3.	2.	1.	
繕寫地價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筆	筆	筆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土)
4.	3.	2.	1.	
縮繪1/2500地籍藍晒底圖	繪製地段圖	繪製展點圖、展點連線圖	繪製1/500地籍圖	繪製地籍圖
幅	筆	幅	幅	
425	200,000	3,400	17,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500	200,000	4,000	20,000	
以每40公頃一幅計列。		以每5公頃一幅計列。	以每2公頃一幅計列。 繪製二份，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 一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一、第一年辦理一七、〇〇〇公頃。 二、第二、三、四年各辦理二〇、〇〇〇公頃。

(四)				(三)
	3.	2.	1.	
地籍測量	都市計畫樁聯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 建與聯測
	點	點	點	
	0	0	0	
	3,000	1,200	3,000	
	5,250	2,100	5,250	
	6,750	2,700	6,750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之1/2為都市計畫地區。	每一0、000筆應補建三00點計列。	每公頃二點計，以總面積之1/2為都市計畫地區。	一、第二年辦理三、000公頃。 一、第三年辦理五、二五0公頃。 一、第四年辦理六、七五0公頃。

(4)	(3)	(2)	(1)	1.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四等三角點補建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點	點	點	點	
0	0	0	0	
7,500	150	8	20	
13,125	263	13	35	
16,875	338	17	45	
年度工作量以每公頃佈設二·五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二〇公頃佈設二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四〇〇公頃補建一點計列。	年度工作量以每一五〇公頃檢測一點計列。	一、第二年辦理三、〇〇〇公頃。 二、第三年辦理五、二五〇公頃。 三、第四年辦理六、七五〇公頃。

		(六)	(五)	
2.	1.			2.
繕造清冊	異動整理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檢查	戶地測量
筆	筆		筆	筆
0	0		0	0
40,000	4,000		40,000	40,000
70,000	7,000		70,000	70,000
90,000	9,000		90,000	90,000
應繕造重測結果清冊、地目變更清冊、合併清冊、分割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及段區域調整清冊等。	以總筆數之 1 / 10 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依據「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要點」辦理。	含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編定界址點號、外業測量、地籍圖套繪與整理、協助指界、計算面積等。

(九)			(八)	(七)
	2.	1.		
異議處理	公告	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	公告通知	繪製公告圖
筆	筆	筆		幅
0	0	0		0
1,200	40,000	40,000		300
2,100	70,000	70,000		525
2,700	90,000	90,000		675
以總筆數之3/100計列。	地籍圖重測成果應予公告30天。			以每一0公頃一幅計列。

				(十)
4.	3.	2.	1.	
繕寫地價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筆	筆	筆	
0	0		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士)
4.	3.	2.	1.	
縮繪 1/2500 地籍藍 晒底圖	繪製地段圖	繪製展點圖、展點 連線圖	繪製 1/500 地籍圖	繪製地籍圖
幅	筆	幅	幅	
0	0	0	0	
75	40,000	600	3,000	
131	70,000	1,050	5,250	
169	90,000	1,350	6,750	
以每 40 公頃一幅計列。		以每 5 公頃一幅計列。	一、以每 2 公頃一幅計列。 二、繪製二份，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 一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一、第二年辦理三、000 公頃。 二、第三年辦理五、二五 0 公頃。 三、第四年辦理六、七五 0 公頃。

附
件
五

附件五
各項工作進度表

項目		工作項目		日 工		數 作		
4.	3.	2.	1.	一				
工作講習	政令宣導	地區勘定	購置儀器設備	規劃準備				
一〇	三〇	一五						
		6 6	1 15			月 六	月 次	
7 7	7 7		7 1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十		
			12 31			月 二十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處 內政部					

					二	
5.	4.	3.	2.	1.		5.
編定界址點號	與放大 原地籍圖描繪	地籍圖冊校對	校正地籍圖	表 編定地籍調查	地籍調查	訓練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6 20	6 1 6 30	6 11		6 1 6 30
7 11 7 30	7 1 7 30	7 10		7 10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地政處

					四	
5.	4.	3.	2.	1.		3.
算 資料整理及計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三角點補建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測 都市計畫樁聯
一 〇	六 〇	三 〇	二 〇	二 〇		一 二 〇
	6 10 8 10	6 10 7 10	6 1 20 6	6 1 20 6		
8 10 8 20	8 10 					
						9 1
						12 3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五
6.	5.	4.	3.	2.	1.	
展繪現況圖	計算界址坐標	建界址坐標檔	建地號界址檔	建宗地資料檔	外業界址測量	戶地測量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三〇	
					8	2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30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九			八		
1.		2.	1.		2.	1.
圖 繪製地籍公告	圖 繪製地籍公告	編造重測清冊	異動補測	造重測清冊 異動補測及編	成果檢查	督導管理
三〇		二〇	二〇			
						7 1
					8 1	
2 10		2 25	2 1 2 20			
3 10		3 15			3 30	
						6 30
土地測量局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地政處

附
件
六

附件六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儀器設備配置基準表

繪圖機 平床式	繪圖機 滾筒式	印表機 高速	設備 （含周邊 微電腦）	設備名稱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台。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3. 每工作站配置1台。	配合微電腦使用，配置基準與微電腦相同。	配合微電腦使用，配置基準與微電腦相同。	1. 土地測量局配置1套，供重測後續處理使用。 2. 每測量隊配置1套處理數值測量作業。	配置基準
四二台	一一台	一一台	一套	需要數量
四二台	一一台	一一台	一套	現有數量
0台	0台	0台	0套	不足數量
汰舊換新四十二台，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備註

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儀	電子測距儀	無線對講機	個人電腦	數化儀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套。 2. 每測量隊3套。	每測量組1部。	每測量組2部。	1. 土地測量局35套。 2. 每測量隊5套。 3. 每測量組1套，行政作業1套。	1. 土地測量局配置2台。 2. 每測量隊配置1台。 3. 每工作站配置1台。
三二套	一九四部	三八八部	三〇九套	四二台
一一套	限出(一九四部 一使用前超 部)六	部(含三八八部 之無線頻道對 講機)	三〇九套	一二台
二一套	0部	0部	0套	三〇台
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一九四測量組(含戶 地、中心樁組)，汰 換、新一六〇部，逐 年編預算購置。	汰購二二四部，88、 89、90年度編列預算 購置。	汰舊換新一六〇套， 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新購三〇台，87、88、 89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六(一)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備註
		合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個人電腦	套	一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汰舊換新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一五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汰舊換新
繪圖機	台	四二	一七	九	八	汰舊換新
掌上型電腦	部	一二〇	〇	四〇	四〇	
數化儀	台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無線電對講機	部	二二四	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汰舊換新
全球定位系統(GPS)	套	二二	三	六	六	
客貨兩用車	輛	一八	六	一一	〇	汰舊換新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二	二	〇	〇	汰舊換新
機車	輛	五九六	五九六	〇	〇	汰舊換新
辦公桌椅	套	一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汰舊換新
冷氣機	台	五四	四	五〇	〇	汰舊換新
電視機	台	三〇	四	一六	〇	汰舊換新
電冰箱	台	二〇	〇	〇	一〇	汰舊換新
脫水機	台	三〇	一〇	〇	一〇	汰舊換新
鐵櫃	台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汰舊換新
乾衣機	台	二〇	一〇	〇	〇	汰舊換新
除濕機	台	七	一	二	二	汰舊換新

添購儀器設備數量表（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鐵櫃	辦公桌椅	機車	無線電對講機	數位儀	掌上型電腦	繪圖機	電子測距經緯儀	個人電腦	設備名稱	
									單位	單
台	套	輛	部	台	部	台	部	套	合計	添購數量
三二	二二四	一四四	一四四	一六	七二	一六	七二	七二	第一年	
0	0	0	0	0	0	0	0	0	第二年	
三二	一二八	六四	六四	一六	三二	一六	三二	三二	第三年	
0	四八	四八	四八	0	二四	0	二四	二四	第四年	
0	四八	三二	三二	0	一六	0	一六	一六	備註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分年購置		

附
件
七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計續計畫第三期四年計畫縣市政府辦理部分所需經費年分概算表

備註	計 合	年 四 第	年 三 第	年 二 第	年 一 第	年 用 度 途 別	
		度 年 十 九	度 年 九 十 八	度 年 八 十 八	度 年 七 十 八		
1. 本表估算經費係照目前單價標準(86年6月)編列,以後各年度經費按當年度物價及實際需要編列。 2. 包括委外辦理重測所需之經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一) 1.	362,131,000	161,994,000	127,456,000	72,681,000	0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二)	72,047,000	29,491,000	24,688,000	17,868,000	0	旅 運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三)	56,702,000	25,123,000	19,826,000	11,753,000	0	材 料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四)	21,516,000	9,640,000	7,525,000	4,351,000	0	設 備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五)	48,152,000	8,528,000	12,648,000	26,976,000	0	維 護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六)	2,529,000	1,138,000	885,000	506,000	0	賠 償 費
	辦(見 理縣 部市 分政 府) 七(七)	240,000	80,000	80,000	80,000	0	總 計
	中 央 負 擔	563,317,000	235,994,000	193,108,000	134,215,000	0	

附件七—二

附件七—(一) 人事費

鐘點費	講習	工作獎金	薪資	合計	項目	
					第一	第二
九二五、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一九、〇〇〇	二二七、〇六四、〇〇〇 (〇)	第一	金
九二五、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二〇八、五五八、〇〇〇	三〇八、六八四、〇〇〇 (七二、六八一、〇〇〇)	第二	額 (元)
九二五、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七〇、〇〇〇	三六六、一七一、〇〇〇 (一二七、四五六、〇〇〇)	第三	
九二五、〇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〇〇	二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九三九、〇〇〇 (一六一、九九四、〇〇〇)	第四	
					概算	
七—(一)—3. 見附—1. 員工薪資	七—(一)—2. 見附—2. 員工薪資	七—(一)—2. 見附—2. 員工薪資	七—(一)—1. 見附—1. 員工薪資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七—(一)—1. 見附—1. 員工薪資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府辦(縣市政府)	備註

附件七——1. 約雇人員薪資（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臨時司機	三等約雇人員	四等約雇人員	五等約雇人員	合計	項目	
					位	單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元) 價單	
405,720	314,556	356,388	405,048			
31	2	3	221		數	人
12,577,320	629,112	1,069,164	89,515,608	199,619,000	(元) 額金	
31	2	3	221		數	人
12,834,000	648,840	1,120,860	91,844,064	208,558,000	(元) 額金	
31	2	3	221		數	人
13,090,680	669,576	1,155,780	94,244,124	211,270,000	(元) 額金	
31	2	3	221		數	人
13,347,360	687,744	1,192,896	97,102,980	214,500,000	(元) 額金	
五、中央負擔。	四、第三年每人日一、五三〇元（按日計酬），每人年以二七六天四二二、二八〇元計列。 三、第三年每人日一、五三〇元（按日計酬），每人年以二七六天四二二、二八〇元計列。 二、第二年每人日一、五〇〇元（按日計酬），每人年以二七六天四〇五、七二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人日一、四七〇元（按日計酬），每人年以二七六天四〇五、七二〇元計列。	六、省府負擔。 五、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 四、第三年每人月三三、一三六元，每人年三九七、六三二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二一五元）。 三、第三年每人月三二、一〇五元，每人年三三七、六二〇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三、七八五元）。 二、第二年每人月三二、一〇五元，每人年三三七、六二〇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三、七八五元）。 一、第一年每人月二九、六九九元，每人年三五六、三八八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三、五七四元）。	六、省府負擔。 五、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 四、第四年每人月三六、六一五元，每人年四三九、三八〇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六四〇元）。 三、第三年每人月三五、五三七元，每人年四二六、四四四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四九四元）。 二、第二年每人月三四、六三二元，每人年四一五、五八四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四九四元）。 一、第一年每人月三三、七五四元，每人年四〇五、〇四八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四九四元）。	四、第四年二一四、四九九元，九〇八元進至千元為二一四、五〇〇元，中央負擔 三、第三年二一四、九三〇元，九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一四、〇〇〇元，中央負擔 二、第二年二〇八、五五七元，五〇四元進至千元為二〇八、五五八元，中央負擔 一、第一年一九九、六一九元，〇五二元進至千元為一九九、六一九元，中央負擔	說	明

出 席 費	人果動更土 員審整登地 加核理記標 班縣及、示 費市成異變	保 臨 險 時 費 雇 工	保 臨 險 時 費 司 機	臨 時 雇 工
人/年	天	人/年	人/年	人/年
2,000	250	26,688	38,088	251,160
	28,500	315	31	315
	7,125,000	8,406,720	1,180,728	79,115,400
50	28,500	291	31	291
100,000	7,125,000	9,302,688	1,250,292	84,331,800
50	28,500	291	31	291
100,000	7,125,000	9,302,688	1,250,292	84,331,800
50	28,500	291	31	291
100,000	7,125,000	9,302,688	1,309,440	84,331,800
一、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二、中央負擔。	一、每工作天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一〇〇元，每天二五〇元計列。 中央 六、九五五、〇〇〇 二、負擔 元。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含勞保費及健保費。 二、第一年每人月二、二四元，每人年二六、六八八元計列。 三、第二年、三、四年每人月二、六六四元，每人年三一、九六八元計列。 四、中央負擔。	一、含勞保費及健保費。 二、第一年每人月三、一七四元，每人年三八、〇八八元計列。 三、第二年、三年每人月三、三六一元，每人年四〇、三三二元計列。 四、第四年每人月三、五二〇元，每人年四二、二四〇元計列。 五、中央負擔。	一、第一年每人日九一〇元，每人年以二七六天二五一、一六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人日一、〇五〇元，每人年以二七六天二八九、八〇〇元計列。 三、中央負擔。

約雇人員薪資（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項目	單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天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250	31,968	289,800	415,584		
5,700	122	122	77		
1,425,000	3,900,096	35,355,600	31,999,968	72,681,000	
9,975	214	214	135		
2,493,750	6,841,152	62,017,200	56,103,840	127,456,000	
12,825	280	280	173		
3,206,250	8,951,040	81,144,000	71,896,032	161,994,000	
<p>一、第二年每人月三四、六三二元，每人年四一五、五八四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四九四元）。</p> <p>二、第三年每人月三五、五三七元，每人年四二六、四四四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四九四元）。</p> <p>三、第四年每人月三六、六一五元，每人年四三九、三八〇元計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四、六四〇元）。</p> <p>四、依據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p> <p>五、中央負擔。</p>					
<p>一、協辦地籍調查、測量工作之臨時雇工。</p> <p>二、每人日一、〇五〇元，每人年以二七六天二八九、八〇〇元計列。</p> <p>三、中央負擔。</p> <p>一、含勞保費及健保費。</p> <p>二、每人月二、六六四元，每人年三一、九六八元計列。</p> <p>三、中央負擔。</p> <p>一、每工作天加班二、五小時，每小時一〇〇元，每天二五〇元計列。</p> <p>二、中央負擔。</p>					

明

附件七—(一)—2. 工作獎金

技 正	主任 秘書	副 局 長	局 長	合 計	項 目	
					等	職
9	9	10	11		數	支
7.5	7.5	7.5	7.5		點	領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6,520,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6,520,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6,520,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6,520,000	(元)	額金
2	1	2	1		數	人
180,000	90,000	180,000	90,000	26,520,000	(元)	額金
					說	
					明	

一、每點一、〇〇〇元全年十二個月計算為二六、五二〇、〇〇〇元。
 二、中央負擔。
 三、本項級點折合率，如有變動應層報中央核備後實施。

測 量 員		檢 查 員	股 長	督 察 員	隊 長	組 長
5	7	7	7	7	8	9
4	5.5	5.5	5.5	5.5	6.5	7.5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134	70	10	8	12	10	2
11,052,000		660,000	501,600	792,000	780,000	180,000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其中行政股長二人以八成計算。			

司 測 量 助 機 理	書 記	辦 事 員	課 員		專 員	主 任
	3	5	5	7	8	8
2	4	4	4	5.5	6.5	6.5
411	5	3	5	9	1	4
9,864,000	192,000	115,200	667,200		62,400	249,600
411	5	3	5	9	1	4
9,864,000	192,000	115,200	667,200		62,400	249,600
411	5	3	5	9	1	4
9,864,000	192,000	115,200	667,200		62,400	249,600
411	5	3	5	9	1	4
9,864,000	192,000	115,200	667,200		62,400	249,600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		以八成計算並按實際核薪點數支領。	行政、人事、政風、會計室主任各一人以八成計算。

技	技	専	股	視	科	工
佐	士	員	長	察	長	友
5	6	7	8	9	9	
4	5	5.5	6.5	7.5	7.5	1
3	2	1	2	2	1	9
144,000	120,000	66,000	156,000	180,000	90,000	108,000
3	2	1	2	2	1	9
144,000	120,000	66,000	156,000	180,000	90,000	108,000
3	2	1	2	2	1	9
144,000	120,000	66,000	156,000	180,000	90,000	108,000
3	2	1	2	2	1	9
144,000	120,000	66,000	156,000	180,000	90,000	108,000

圖、地籍圖重測套、分析講習	人員籍講習測量	人員籍講習檢査	人員籍講習調査	合計	項目	
					期	間
10週	4週	1週	8週		授講	講習 時數
340	136	34	272		習實	
100	40	10	80		授講	每小時 鐘點費 (元)
745	745	745	745		習實	
1,490	1,490	1,490	1,490		授講	講習鐘點費 (元)
253,300	101,320	25,330	202,640		習實	
149,000	59,600	14,900	119,200		計小	
402,300	160,920	40,230	321,840	925,000		
<p>一、依據內政部訂頒「數值地籍測量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編列合計為九二五、二九〇元，進至千元為九二五、〇〇〇元。 二、省府負擔。</p>					說	
<p>實習課程鐘點費講授1/2編列，每小時四人計需一、四九〇元。</p>					明	
<p>實習課程鐘點費講授1/2編列，每小時四人計需一、四九〇元。</p>						
<p>實習課程鐘點費講授1/2編列，每小時四人計需一、四九〇元。</p>						
<p>實習課程鐘點費講授1/2編列，每小時四人計需一、四九〇元。</p>						

附件七、(二) 業務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通寄知單郵票	通寄重測結果	通寄地籍調查	刊登新聞等	政令宣導資	料之製作及	刊登新聞等	合計	項目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筆	單位
15	18	53	950,000					單價
200,000	200,000	200,000	1					(元) 額金
3,000,000	3,600,000	10,600,000	950,000	61,421,000				量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1					(元) 額金
3,000,000	3,600,000	10,600,000	950,000	74,199,000				量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1					(元) 額金
3,000,000	3,600,000	10,600,000	950,000	74,199,000				量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1					(元) 額金
3,000,000	3,600,000	10,600,000	950,000	74,199,000				數人
200,000	200,000	200,000	1					(元) 額金
3,000,000	3,600,000	10,600,000	950,000	74,199,000				(元) 額金
		含地籍調查親自送達獎品費用。						說明
							一、第一年六一、四二〇、五一五元進至千元為六一、四二一、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三 二、第二年、三、四年七四、一九八、五一五元進至千元為七四、一九九、〇〇〇元，中 央負擔四五、〇六二、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二九、一三七、〇〇〇元。 三、六五七、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二七、七六四、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邀請各界參觀、簡報費用	外業工作站 房屋租金	水電、燃料費	地籍調查、測量及結果、統計各項費用、紙印刷費	機車汽油	工程車汽油（含中型交通車）
次／年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筆	輛／年	輛／年
4,000	420,000	36,000	5	8,160	58,140
12	33	40	200,000	655	31
48,000	13,860,000	1,440,000	1,000,000	5,344,800	1,802,340
12	33	40	200,000	655	31
48,000	15,840,000	2,400,000	1,000,000	5,344,800	1,802,340
12	33	40	200,000	655	31
48,000	15,840,000	2,400,000	1,000,000	5,344,800	1,802,340
12	33	40	200,000	655	31
48,000	15,840,000	2,400,000	1,000,000	5,344,800	1,802,340
12	33	40	200,000	655	31
48,000	15,840,000	2,400,000	1,000,000	5,344,800	1,802,340
每月一次每年需十二次，每次四、〇〇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租辦公廳一處（不含車動會裁撤移交辦公廳五處及土地測量局新購辦公廳二處），月租三五、〇〇〇元，每年以四二、〇〇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租辦公廳一處（不含車動會裁撤移交辦公廳五處及土地測量局新購辦公廳二處），月租四〇、〇〇〇元，每年以四八〇、〇〇〇元計列。 三、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一、第一年每工作站月三、〇〇〇元，每年以三六、〇〇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五、〇〇〇元，每年以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三、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一、每車月四十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八、一六〇元計列。 二、中央負擔。	一、每車月二八五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五八、一四〇元計列。 二、省府負擔。	

作業人員工作 服裝、水壺、 雨衣、手套等	工作會報 (講習)餐費	無線電對講機 牌照稅	地籍調查、檢 查測量人員訓 練誤餐費	作業人員作業 時醫療藥品 費用	地籍圖重測政 令宣導會費用
人/年	人/年	部	人/天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2,500	960	500	80	1,000	6,000
1,100	500	432	4,550	30	30
2,750,000	480,000	216,000	364,000	30,000	180,000
1,100	500	432	4,550	30	30
2,750,000	480,000	216,000	364,000	30,000	180,000
1,100	500	432	4,550	30	30
2,750,000	480,000	216,000	364,000	30,000	180,000
1,100	500	432	4,550	30	30
2,750,000	480,000	216,000	364,000	30,000	180,000
	各縣市重測期間每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全年十二次，每人人次八〇元，每人年以九六〇元計列。		五十人訓練十三週共四、五五〇人天，每人天八〇元計列。	每工作站配置急救箱二只，每只五〇〇元，每工作站一、〇〇〇元計列。	

錄成 簿果 印檢 刷查 費紀	文 具 紙 張	租靜 電複 照機	郵 電 話 費	會界 開址 會糾 誤紛 餐協 費調	雜 支
冊	筆	部/年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100	3	360,000	30,000	6,480	24,000
860	200,000	1	40	30	40
86,000	600,000	360,000	1,200,000	194,400	960,000
860	200,000	1	40	30	40
86,000	600,000	360,000	1,440,000	194,400	960,000
860	200,000	1	40	30	40
86,000	600,000	360,000	1,440,000	194,400	960,000
860	200,000	1	40	30	40
86,000	600,000	360,000	1,440,000	194,400	960,000
860	200,000	1	40	30	40
86,000	600,000	360,000	1,440,000	194,400	960,000
		月租三〇、〇〇〇元，全年三六〇、〇〇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二、五〇〇元，每年以三〇、〇〇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三、〇〇〇元，每年以三六、〇〇〇元計列。	六、四八〇元計列。 協調委員每工作站九人，每工作站以每年九次，每人次八〇元，每工作站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月二、〇〇〇元，每年以二四、〇〇〇元計列。 二、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測 理 工 作	團 體 （ 公 司 ）	、 、 機 車 牌 照 稅 、 燃 料 費 費	燃 料 費	汽 車 牌 照 稅 、 費	及 員 測 地 籍 調 查 、 訓 練 租 金 人 費	報 告 書 印 刷 費
案／年	輛／年	輛／年	輛／年	年	冊	
10,402,000	1,775	14,850	240,000	300		
1	655	31		300		
10,402,000	1,162,625	460,350	240,000	90,000		
1	655	31		300		
20,000,000	1,162,625	460,350	240,000	90,000		
1	655	31		300		
20,000,000	1,162,625	460,350	240,000	90,000		
1	655	31		300		
20,000,000	1,162,625	460,350	240,000	90,000		
等）。	委託民間測量團體（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含控制測量、地籍測量	七五元計列。			000元計列。	

業務費（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通知單郵票	寄重測結果	寄地籍調查	政令宣導資	料之製作及	刊登新聞等	合計	項目	
							單位	單價
15	18	53			120,000		(元)	單價
							數量	第一年
							(元)額金	第二年
40,000	40,000	40,000		1			數量	第三年
600,000	720,000	2,120,000	240,000		17,868,000		(元)額金	第四年
70,000	70,000	70,000		1			數量	
1,050,000	1,260,000	3,710,000	420,000		24,688,000		(元)額金	
90,000	90,000	90,000		1			數人	
1,350,000	1,620,000	4,770,000	540,000		29,491,000		(元)額金	
		含地籍調查親自送達獎品費用。				四、中央負擔。		說
						一、第二年一七、八六七、九二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七、八六八、〇〇〇元。		
						二、第三年二四、六八八、〇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二四、六八八、〇〇〇元。		
						三、第四年二九、四九〇、七二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九、四九一、〇〇〇元。		
								明

地籍圖重測政 令宣導費用	邀請各界參觀 、簡報費用	外業工作 房屋租金	水電、燃料費	地籍調查、 測量及結果、 統計各項用 紙印刷費用	機車汽油
工作站/年	次/年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筆	輛/年
6,000	4,000	180,000	24,000	5	8,160
16	32	16	16	40,000	64
96,000	128,000	2,880,000	384,000	200,000	522,240
16	32	16	16	70,000	112
96,000	128,000	5,760,000	576,000	350,000	913,920
16	32	16	16	90,000	144
96,000	128,000	7,680,000	960,000	450,000	1,175,040
	每工作站年以二次，每次四、000元計列。	一、第二年每工作站月一五、000元，每年以一八0、000元計列。 二、第三年每工作站月三0、000元，每年以三六0、000元計列。 三、第四年每工作站月四0、000元，每年以四八0、000元計列。 四、按實際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一、第二年每工作站月二、000元，每年以二四、000元計列。 一、第三年每工作站月三、000元，每年以三六、000元計列。 一、第四年每工作站月五、000元，每年以六0、000元計列。		一、每車月四十公升，每公升一七元，每車年以八、一六0元計列。 二、省府負擔。

雜 支	作業人員工作 服裝、水壺、 雨衣、手套等	工作會報 (講習)餐費	無線電對講機 牌照稅	地籍調查、檢 查測量人員訓 練誤餐費	作業人員作業 時醫療藥品 費用
工作站/年	人/年	人/年	部	人/年	工作站/年
24,000	2,500	960	500	80	500
16	160	160	64	1,680	16
384,000	400,000	153,600	32,000	134,400	8,000
16	208	280	112	1,680	16
384,000	520,000	268,800	56,000	134,400	8,000
16	240	360	144	1,680	16
384,000	600,000	345,600	72,000	134,400	8,000
每 工 作 站 月 二 、 0 0 0 元 ， 年 以 二 四 、 0 0 0 元 計 列 。		各 縣 市 重 測 期 間 每 月 召 開 工 作 會 報 一 次 全 年 十 二 次 ， 每 人 人 次 八 0 元 ， 每 人 年 以 九 六 0 元 計 列 。		四 十 人 訓 練 六 週 共 一 、 六 八 0 人 天 ， 每 人 天 八 0 元 計 列 。	每 工 作 站 配 置 急 救 箱 一 只 ， 每 只 五 0 0 元 ， 每 工 作 站 五 0 0 元 計 列 。

機車牌照稅 燃料費 保險費	報告書印刷費	成果檢查紀錄簿印刷費	文具紙張	郵電話費	界址糾紛協調 會開會誤餐費
輛／年	冊	冊	筆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1,775	300	100	3	30,000	2,880
64	300	160	40,000	16	16
113,600	90,000	16,000	120,000	480,000	46,080
112	300	280	70,000	16	16
198,800	90,000	28,000	210,000	480,000	46,080
144	300	360	90,000	16	16
255,600	90,000	36,000	270,000	480,000	46,080
每車年保險費九五〇元，燃料費四五〇元，牌照稅三七五元，合計一、七七五元計列。				每工作站月二、五〇〇元，每年以三〇、〇〇〇元計列。	協調委員每工作站九人，每工作站以每年四次，每人次八〇元，每工作二、八八〇元計列。

					委 託 訓 練 年
					年
					8,000,000
					1
					8,000,000
					1
					8,000,000
					1
					8,000,000

附件七、(三) 旅 運 費 (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地籍調查人員 旅費	測量人員 旅費	政令宣 導	勘定重 測區	合 計	項 目	單 位	價 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說 明	
人/年	人/年	人/天	人/天				(元)	量	數	(元) 額金	(元) 額金	(元) 額金	(元) 額金
122,820	122,820	1,200	1,200										
160	265	120	120										
19,651,200	32,547,300	144,000	144,000	104,511,000									
160	265	120	120										
20,534,400	34,010,100	144,000	144,000	107,486,000									
160	265	120	120										
20,534,400	34,010,100	144,000	144,000	107,786,000									
160	265	120	120										
20,534,400	34,010,100	144,000	144,000	107,786,000									
一、第一年每人天四四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二、八二〇元計列。 二、第二年、三、四年每人天四六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八、三四〇元計列。	一、第一年每人天四四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二、八二〇元計列。 二、第二年、三、四年每人天四六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八、三四〇元計列。	每工作站四人天，三十個工作站計一二〇天。	每工作站四人天，三十個工作站計一二〇天。	一、第一年一〇四、五一一、三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〇四、五一一、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二七、〇一一、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一〇七、四八五、八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〇七、四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二九、九八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第三、四年一〇七、七八五、八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〇七、七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三〇、二八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遷移 界標及 搬運 費	參加 測量 規劃 人員 差旅 費	會址 糾紛 協調 委員 出席 費	主管 人員 督導 差旅 費	隊長 差旅 費	正式 測工 及臨 時司 機差 旅費
工作站／年	人／天	工作站／年	人／年	人／年	人／年
27,500	1,200	81,000	1,200	125,580	110,400
30	120	30	1,215	10	405
825,000	144,000	2,430,000	1,458,000	1,255,800	44,712,000
30	120	30	1,250	10	405
825,000	144,000	2,430,000	1,500,000	1,283,400	45,270,900
30	120	30	1,250	10	405
825,000	144,000	2,430,000	1,500,000	1,283,400	45,270,900
30	120	30	1,250	10	405
825,000	144,000	2,430,000	1,500,000	1,283,400	45,270,900
每 工作 站年 以二 七、 五〇 〇元 計列。	參 加規 劃會 議等 每月 十人 天， 全年 以二 〇人 天計 列。	一、協 調委 員每 工作 站九 人， 每工 作站 以年 九次 ，每 人次 一、 〇〇 〇元 計列。 二、參 照行 政院 七十 一年 五月 三日 臺(71) 忠授 三字 第〇 三四 一九 號函 暨台 灣省 政府 七十 七年 八月 十二 日七 七府 主一 字第 一五 〇五 八四 號函 規定 酌予 編列。	地 政處 督導 人員 及土 地測 量局 單位 主管 等。	一、第 一年 每人 天四 五五 元， 每年 以二 七六 天， 每人 年以 一二 五、 五八 〇元 計列。 二、第 二、 三、 四每 人天 四〇 五元 ，每 年以 二七 六天 ，每 人年 以一 一、 七 八〇 元計 列。	一、第 一年 每人 天四 〇〇 元， 每年 以二 七六 天， 每人 年以 一一 〇、 四〇 〇元 計列。 二、第 二、 三、 四每 人天 四〇 五元 ，每 年以 二七 六天 ，每 人年 以一 一、 七 八〇 元計 列。

				聘請學者專家 參加測量研討 評估差旅費	成果檢查人員 差旅費
				人/天	人/天
				1,500	1,200
					1,000
					1,200,000
					1,000
					1,200,000
				200	1,000
				300,000	1,200,000
				200	1,000
				300,000	1,200,000
				第三、四年研討、評估每人天一、五〇〇元(含交通費)。	成果檢查每人天一、二〇〇元(含交通費)。

旅 運 費 (縣 市 政 府 辦 理 部 分)

地籍調查人員 旅費	測量人員 旅費	政令宣 導	勘定重 測區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人/年	人/年	人/天	人/天		(元)	價	單	
128,340	128,340	1,200	1,200					
					量	數	第 一 年	
					(元)	額金		
32	45	32	32		量	數	第 二 年	
4,106,880	5,775,300	38,400	38,400	11,753,000	(元)	額金		
56	79	32	32		量	數	第 三 年	
7,187,040	10,138,860	38,400	38,400	19,826,000	(元)	額金		
72	101	32	32		量	數	第 四 年	
9,240,480	12,962,340	38,400	38,400	25,123,000	(元)	額金		
每人天四六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八、三四〇元計列。	每人天四六五元，每年二七六天，每人年以一二八、三四〇元計列。	每工作站二人天，十六個工作站計三二天。	每工作站二人天計列。	一、第二年一一、七五二、五八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一、七五三、〇〇〇元。 二、第三年一九、八二六、三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九、八二六、〇〇〇元。 三、第四年二五、一二三、二二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五、一二三、〇〇〇元。 四、中央負擔。	說			明

差 旅 費	成果檢查人員	遷移搬運費	界標及工作站	參加測量規劃 人員差旅費	會址糾紛協調 委員會出席費	主管人員督導 差旅費
人/天	工作站/年	工作站/年	人/天	工作站/天	工作站/年	
1,200	20,000		1,200	36,000	1,200	
200	16		48	16	500	
240,000	320,000		57,600	576,000	600,000	
350	16		48	16	875	
420,000	320,000		57,600	576,000	1,050,000	
450	16		48	16	1,125	
540,000	320,000		57,600	576,000	1,350,000	
	一、成果檢查每人天一、二〇〇〇元(含交通費)。 二、由縣市政府調派編制人員辦理。	每工作站年以二〇、〇〇〇元計列。	參加規劃會議等每月四人天，全年以四八人天計列。	一、協調委員每工作站九人，每工作站以年四次，每人一次一、〇〇〇元，每工作站年以三六、〇〇〇元計列。 二、參照行政院七十一年五月三日臺(71)忠授三字第〇三四一九號函暨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七七府主一字第一五〇五八四號函規定酌予編列。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等。	

附件七—(四) 材料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測 都 所 市 需 計 用 畫 品 樁 聯	土 地 地 界 址 標 樁	所 及 地 繕 需 實 籍 造 用 地 調 校 品 查 表 對	所 公 宣 需 布 傳 用 重 講 品 測 習 圍 及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點	筆	筆	筆		(元) 價 單	
10	35	2	2		量 數	第一
9,02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元) 額 金	年
90,200	7,000,000	400,000	400,000	22,888,000	量 數	第二
13,333	200,000	200,000	200,000		(元) 額 金	年
133,330	7,000,000	400,000	400,000	22,693,000	量 數	第三
13,333	200,000	200,000	200,000		(元) 額 金	年
133,330	7,000,000	400,000	400,000	22,693,000	量 數	第四
13,333	200,000	200,000	200,000		(元) 額 金	年
133,330	7,000,000	400,000	400,000	22,693,000	量 數	第四
					說	
					明	

一、第一年二二、八八七、九六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二、八八八、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一、四五六、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二一、四三二、〇〇〇元。
 二、第二年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一、七〇三、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七、七〇三、〇〇〇元。
 三、第三年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一、七〇三、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七、七〇三、〇〇〇元。
 四、第四年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二二、六九三、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一、七〇三、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七、七〇三、〇〇〇元。

圖根測量所需 材料用品	精密導線點金 屬標、標石	精密導線測量 所需材料用品	三角點標石	三角點檢測 、補設所需 材料用品	都市計畫樁
點	點	點	點	點	點
5	1,800	10	500	600	150
35,000	700	700	35	93	6,000
175,000	1,260,000	7,000	17,500	55,800	900,000
50,000	1,000	1,000	50	133	600
250,000	1,000,000	10,000	25,000	79,800	900,000
50,000	1,000	1,000	50	133	600
250,000	1,000,000	10,000	25,000	79,800	900,000
50,000	1,000	1,000	50	133	600
250,000	1,000,000	10,000	25,000	79,800	900,000
	一、第一年每點以一、八〇〇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點以一、〇〇〇元計列。				

重測有關表 格及公告 異議處理所 需材料用品	晒製公告圖	繪製藍晒底圖 材料用紙	面積計算、整 理及造冊所需 材料用品	戶地測量所需 材料用品	圖根點水泥 樁、金屬標
筆	幅	幅	筆	筆	點
5	40	100	3	3	40
200,000	2,800	1,400	200,000	200,000	35,000
1,000,000	112,000	140,000	600,000	600,000	1,400,000
200,000	4,000	2,000	200,000	200,000	50,000
1,000,000	16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4,000	2,000	200,000	200,000	50,000
1,000,000	16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0
200,000	4,000	2,000	200,000	200,000	50,000
1,000,000	16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0

地段圖用紙	紙藍 及晒 晒圖 製用	需用 品 展點 連線 圖所	繪製 展點 圖、 所 需 膠 片	地價 卡 冊	權利書狀及登 記簿用紙
筆	幅	幅	幅	筆	筆
3	40	100	65	5	19
200,000	4,200	2,800	14,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168,000	280,000	910,000	1,000,000	3,800,000
200,000	6,000	4,000	2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240,000	400,000	1,300,000	1,000,000	2,400,000
200,000	6,000	4,000	2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240,000	400,000	1,300,000	1,000,000	2,400,000
200,000	6,000	4,000	20,000	200,000	200,000
600,000	240,000	400,000	1,300,000	1,000,000	2,400,000
					一、第一年每筆以一九元計列。 二、第二、三、四年每筆以一二元計列。

材料費（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測都市計畫樁聯 所需用品	土地界址標樁	及地籍造、校對 實地調查表	所 需 用 品	公 布 重 測 範 圍	宣 傳 、 講 習 及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點	筆	筆	筆	筆			(元)	價
10	35	2	2	2			量	數
							(元)	額金
3,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量	數
30,000	1,400,000	80,000	80,000	80,000	4,351,000		(元)	額金
5,25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量	數
52,500	2,45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7,525,000		(元)	額金
6,75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量	數
67,500	3,15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9,640,000		(元)	額金
							說	
							明	

一、第二年四、三五〇元進至千元為四、三五〇〇元。
 二、第三年七、五二四、六五五元進至千元為七、五二五、〇〇〇元。
 三、第四年九、六四〇、三五五元進至千元為九、六四〇、〇〇〇元。
 四、中央負擔。

重測有關表 格及公告、 異議處理所 需用材料	晒製公告圖	繪製藍晒底圖 材料用紙	面積計算、整 理及造冊所需 材料用品	戶地測量所需 材料用品	圖根點水 泥、金屬標
筆	幅	幅	筆	筆	點
5	40	100	3	3	40
40,000	600	300	40,000	40,000	7,500
200,000	24,000	30,000	120,000	120,000	300,000
70,000	1,050	525	70,000	70,000	13,125
350,000	42,000	52,500	210,000	210,000	525,000
90,000	1,350	675	90,000	90,000	16,875
450,000	54,000	67,500	270,000	270,000	675,000

	數值作業所需 材料用品	測量儀器 修護材料	調查、測量 及檢査等所 需材料用品	成果統計等所 需材料用品	繪製二千五百 分或五千分之 一藍晒底圖
	筆	筆	年	筆	幅
	5	2	120,000	2	150
	40,000	40,000	1	40,000	75
	200,000	80,000	120,000	80,000	11,250
	70,000	70,000	1	70,000	131
	350,000	140,000	120,000	140,000	19,650
	90,000	90,000	1	90,000	169
	450,000	180,000	120,000	180,000	25,350

附件七、(五) 設備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客貨兩用車	繪圖機	電子測距儀	個人電腦	合計	項目	
					單位	單價
522,000	300,000	300,000	70,000		(元)	單價
6	17	30	40		量	數
3,132,000	5,100,000	9,000,000	2,800,000	53,267,000	(元)	額金
11	9	40	40		量	數
5,742,000	2,700,000	12,000,000	2,800,000	34,660,000	(元)	額金
	8	40	40		量	數
	2,400,000	12,000,000	2,800,000	26,581,000	(元)	額金
1	8	40	40		量	數
522,000	2,400,000	12,000,000	2,800,000	23,433,000	(元)	額金
<p>一、分年汰舊換新。</p> <p>二、省府負擔。</p>	<p>一、分年汰舊換新。</p> <p>二、中央負擔。</p>	<p>一、分年汰舊換新。</p> <p>二、第一年省府負擔。</p> <p>三、第二年中央負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四、第三年中央負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五、第四年中央負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p>	<p>一、分年汰舊換新。</p> <p>二、中央負擔。</p>	<p>一、第一年中央負擔三六、八四二、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六、四二五、〇〇〇元。</p> <p>二、第二年中央負擔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九、一六〇、〇〇〇元。</p> <p>三、第三年中央負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四、三八一、〇〇〇元。</p> <p>四、第四年中央負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一、二三三、〇〇〇元。</p>	<p>說</p> <p>明</p>	

電 視 機	無 線 電 對 講 機	G P S 接 收 儀	全 球 定 位 系 統	數 化 儀	機 車	四 輪 傳 動 客 貨 兩 用 車	掌 上 型 電 腦
台	部	套	套	台	輛	輛	部
27,000	15,000	1,200,000		300,000	39,500	1,200,000	25,000
4		3		10	596	2	
108,000		3,600,000		3,000,000	23,542,000	2,400,000	
16	100	6		10			40
432,000	1,500,000	3,6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	6		10			40
	1,500,000	3,600,000		3,000,000			1,000,000
10	24	6					40
270,000	360,000	3,600,000					1,000,000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各一台，計需二〇台（扣除第二期計畫新購二〇部），分年新購並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分年購置。 二、省府負擔。 三、第一年每套以一、二〇〇、〇〇〇元計列，第二、三、四年每套以六〇〇、〇〇〇計列。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中央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中央負擔。	一、分年購置（配合外業自動化使用）。 二、中央負擔。

除濕機台	電冰箱台	辦公桌椅套	鐵櫃台	脫水機台	冷氣機台	乾衣機台
8,000	15,000	6,000	4,000	4,500	4	5,000
1	10	30	10	10	28,000	10
8,000	150,000	180,000	40,000	45,000	112,000	50,000
2		30	10		50	
16,000		180,000	40,000		1,650,000	
2		30	10	10		
16,000		180,000	40,000	45,000		
2	10	30	10	10		10
16,000	150,000	180,000	40,000	45,000		50,000
省府負擔。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各一台,計需一〇台(扣除第二期計畫新購三〇台),分年新購並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各一台,計需一〇台(扣除第二期計畫新購三〇台),分年新購並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一、分年新購並汰舊換新。 二、第一年每台以二八、〇〇〇元計列,第二、三、四年每台以三三、〇〇〇元計列。 三、省府負擔。	一、每工作站、測量隊部(含電腦室)各一台,計需一〇台(扣除第二期計畫新購三〇台),分年新購並汰舊換新。 二、省府負擔。

設備費(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掌上型電腦部	繪圖機台	電子測距儀部	個人電腦套	合計	項目	
					單位	單價
25,000	300,000	300,000	70,000		(元)	第一年
					量	數
					(元)	額金
32	16	32	32		量	數
800,000	4,800,000	9,600,000	2,240,000	26,976,000	(元)	額金
24		24	24		量	數
600,000		7,200,000	1,680,000	12,648,000	(元)	額金
16		16	16		量	數
400,000		4,800,000	1,120,000	8,528,000	(元)	額金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一、第二年二六、九七六、〇〇〇元。 二、第三年一二、六四八、〇〇〇元。 三、第三年八、五二八、〇〇〇元。 四、中央負擔。	說	

明

	辦公桌椅套	鐵櫃台	數化儀台	無線電對講機部	機車輛
	6,000	4,000	300,000	15,000	45,000
	128	32	16	64	64
	768,000	128,000	4,800,000	960,000	2,880,000
	48			48	48
	288,000			720,000	2,160,000
	48			32	32
	288,000			480,000	1,440,000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一、分年購置。 二、中央負擔。

附件七—(六) 維護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項 目	合 計	測量儀器修護費	汽車、辦公器具修護保養及保險費	機車修護保養	單 位	
					單 價	數 人
		部/年	輛/年	輛/年		(元)
		12,000	56,484	1,900		
		226	31	655		
第一 年	5,708,000	2,712,000	1,751,004	1,244,500		(元) 額金
第二 年	5,755,000	2,712,000	1,798,000	1,244,500		(元) 額金
第三 年	5,817,000	2,712,000	1,860,000	1,244,500		(元) 額金
第四 年	5,817,000	2,712,000	1,860,000	1,244,500		(元) 額金
說 明	<p>一、第一年五、七〇七、五〇四元進至元為五、七〇八、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三、九五七、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七五一、〇〇〇元。</p> <p>二、第二年五、七五五、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三、九五七、〇〇〇元，省府負擔為一、七九八、〇〇〇元。</p> <p>三、第三、四年五、八一七、〇〇〇元，中央負擔三、九五七、〇〇〇元，省府負擔一、八六〇、〇〇〇元。</p>	中央負擔。	<p>一、第一年每輛年以五六、四八四元計列。</p> <p>二、第二年每輛年以五八、〇〇〇元計列。</p> <p>三、第三、四年每輛年以六〇、〇〇〇元計列。</p> <p>四、按台灣省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p> <p>五、省府負擔。</p>	<p>一、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p> <p>二、中央負擔。</p>		

維護費（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項 目	合 計	保 機	保 測	單 位	單 價 (元)	第一 年 人 數	第一 年 額 金 (元)	第二 年 人 數	第二 年 額 金 (元)	第三 年 人 數	第三 年 額 金 (元)	第四 年 人 數	第四 年 額 金 (元)	說
		車 修 護	量 儀 器 修 護											
		1,900	12,000											
		64	32											
		121,600	384,000		506,000									
		112	56											
		212,800	672,000		885,000									
		144	72											
		273,600	864,000		1,138,000									
		一、按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編列。 二、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一、第二年 二、第三年 三、第四年一、 四、中央負擔。	五〇五、六〇〇元進至千元為 八八五、八〇〇元進至千元為 一三三、六〇〇元進至千元為一、 一三八、〇〇〇元。	五〇五、六〇〇元進至千元為 八八六、〇〇〇元。 一三三、六〇〇元。						明

附件七(七) 賠償費(土地測量局辦理部分)

項 目	合 計	賠 償 費 筆	單 位		說 明
			數	(元) 額金	
		0.38			
		200,000			第一年
	76,000	76,000			(元) 額金
		200,000			第二年
	76,000	76,000			(元) 額金
		200,000			第三年
	76,000	76,000			(元) 額金
		200,000			第四年
	76,000	76,000			(元) 額金
		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賠償費(縣市政府辦理部分)

			賠 償 費	合 計	項 目	
					位	單
			年		(元)	價單
			80,000			
					數	人
					(元)	額金
			1		數	人
			80,000	80,000	(元)	額金
			1		數	人
			80,000	80,000	(元)	額金
			1		數	人
			80,000	80,000	(元)	額金
			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說	
					明	